

鴉片戰爭後澳門地位的變化

黃鴻釗*

鴉片戰爭後葡萄牙人圖謀擴張，澳督亞馬勒侵犯澳門主權，驅趕中國官員。而他亦被一個年輕的愛國者沈志亮刺殺身亡，這一事件成為澳門歷史的轉捩點。

鴉片戰爭後葡萄牙的擴張圖謀

長期以來，居留澳門的葡萄牙人表面上承認中國主權，服從中國政府的管治，暗中卻經常製造事端，百般破壞中國行使對澳門的管治權。19世紀以後，隨着清政府的日益腐敗以及英法等西方列強侵華勢力的日益增長，澳葡破壞中國主權的活動也開始變本加厲。1810年平定珠江口海盜以後，澳葡自以為促使海盜張保仔投降有功，因此公然向澳門同知送交“意見書”，提出十一點要求，內容包括：以後葡人直接同兩廣總督交涉澳門的有關問題；葡人可以隨意在澳門興建房屋和修造商船；過往澳門的商船不必申請貿易執照；葡人有權鎮壓中國搬運工人，等等。很明顯，葡人企圖否定澳門同知和縣丞衙門對澳門的管治權，使澳門變成自由港，進而確立葡萄牙的殖民統治權。與此同時，葡人還提出了一些擴大澳門貿易特權的要求，如增加商船數額一倍（由原來的25艘增為50艘），改用新的徵稅法，調低中國貨物出口價格，允許鉛的出口，以及允許鹽船停泊澳門，等等。當時，澳門同知王衷對澳葡所提出的種種無理要求逐條加以駁斥，嚴正指出：“所請礙難准行。”⁽¹⁾葡萄牙人碰了壁。從當時的形勢看，雖然英國的侵略勢力已逐漸聚集廣東，但戰爭尚未發生，中國亦未被打敗，葡萄牙無法借助他國勢力的恫嚇以達到其目的，祇得暫時收斂其侵略氣焰。

鴉片戰爭後，英國強迫中國簽訂了“南京條約”。接着，美國和法國也先後強迫中國簽訂了〈望廈條約〉和〈黃埔條約〉。中國開始淪為半殖民地。形勢的變化又刺激了葡萄牙在澳門建立殖民統治權的侵略野心。

葡萄牙的侵略陰謀得到英國的支持。葡萄牙與英國的關係向來十分密切。特別是1703年英葡〈梅都恩條約〉簽訂以後，葡萄牙事實上已成為英國的附庸國。“英國為了加強它在反對自己的敵人西班牙和法國的鬥爭中的地位，保護了葡萄牙及其殖民地。英國以此換得了商業上的利益，換得了向葡萄牙及其殖民地輸出商品、尤其是輸出資本的優惠條件，換得了利用葡萄牙的港口、島嶼、電纜等等的便利。”⁽²⁾正因為有這種特殊關係，使葡萄牙殖民者認為：“（英國）可以給澳門一種難以估量的助力。英國在不損害香港的情況下，可以毫無顧忌地伸出手來，盡力幫助澳門從被壓抑的情況下解脫出來，（……）慷慨地支持澳門擺脫清朝官員的束縛，獲得自由。”⁽³⁾正是在這種情況下，葡人開始向中國澳門的主權發起新的挑戰。

1843年夏天，清欽差大臣耆英和香港總督璞鼎查剛剛在香港辦理完〈南京條約〉換文儀式，便接到澳葡總督的照會，提出改變澳門管理制度的一系列無理要求。照會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廢除澳門地租。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系國際關係研究所教授，澳門史專家。

第二，把三巴門以外至關閘地區劃歸澳門，由葡萄牙派兵駐紮。

第三，澳門成為各國商船貿易的自由港。

第四，澳門的商稅應低於中英通商章程的稅率。

第五，准許澳門船隻參加五口通商。

第六，廢除關於澳門修理房屋和船隻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規定。

第七，內地輸入澳門的貨物由澳門負責徵稅，同時中國政府不得限制輸入商品的數量。⁽⁴⁾

除了上述七點之外，照會還要求今後澳葡與廣東文稟往來應以平等原則為之；廢除澳門居民的請牌制度，允許所有工匠自由從業；由葡萄牙政府派出駐華全權公使等。⁽⁵⁾按其主要內容來說，可以歸結為兩個突出方面：一是免除澳門地租，派兵佔領澳門附近地區，宣佈澳門為自由港等等，這是侵犯中國對澳門的主權，把澳門變成葡萄牙直接統治的殖民地；二是要求五口通商，獲得優惠的貿易權利。

耆英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以及粵海關監督等官員商討對策。但這些封疆大吏昏庸無知，他們甚至搞不清澳門的居留者究竟屬於哪一個國家。在他們的奏稿中竟說，自利瑪竇東來後，澳門便被意大利亞佔住。現在的澳門居留者是“大西洋的意大利亞國”。他們認為，葡人之所以提出那些要求，是因為香港開放後，澳門貿易衰落，葡萄牙人“生計頓蹙，情實向隅”所致。因此，準備採取某些“量為變通”的措施，以示安撫。⁽⁶⁾但是當廣東政府派出黃恩彤等官員去同澳葡頭目交涉的時候，才知道問題並不那麼簡單。葡萄牙方面堅持無理要求，雖然中國官員“與之反復辯論”，可是始終“未肯遽遵”。這時的耆英和廣東政府的其他官員們在交涉中，早已失去其前任林則徐那種氣勢，對澳葡硬不起來，因此澳葡根本不肯買賬。最後耆英等通知澳督邊度等到廣州談判，才勉強達成協定，逐條作了規定：

第一，澳門地租500兩，“應飭照舊輪將，未便請豁”。

第二，澳門三巴門圍牆以外至關閘一帶，向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未便聽其撥兵扼守”，葡人“應飭仍照舊章，以三巴門牆垣為界，不得逾越”。

第三，澳門在貿易上一向從屬於廣州，不能讓別國商船直接來澳通商。

第四，鑒於五口通商後，各國繳納商稅已降為值百抽五，因此，允許澳門的商稅比比酌減三成，即值百抽三點五，仍比其它國家為低。

第五，澳門船隻可以到五口通商。

第六，葡萄牙人在澳門修理房屋和船隻可以不必申請。

第七，內地貨物運銷澳門，種類和數量不限。⁽⁷⁾

這次談判表明，中國在澳門主權這個根本問題上沒有作任何讓步，但在貿易問題上基本滿足了葡萄牙人的要求。按照耆英等官員的奏疏所說，談判之後，澳葡頭目表示“遵奉辦理”，“不復異議”，隨即離穗返澳。正如馬士所說，到這時為止，“事實上，澳門的地位很像一個通商口岸，中國官員掌握着財政和管轄權，不過稍微放鬆一點罷了。”⁽⁸⁾

清廷審閱耆英奏稿時，對他向葡人所作的妥協頗有非議。有些官員還指出葡人反復無常，應當妥籌對策，“毋任妄有幹求”。但耆英卻依然認為，葡人提出這些要求，乃是“生計日形拮据”所至。作為清廷的封疆大吏，不能清醒地審度中外關係形勢的變化，對將來可能發生的事變絲毫未作預防，這正是清朝政府腐敗、官吏庸劣的又一典型例子。

亞馬勒侵犯澳門主權及其下場

澳葡當局對1843年的談判結果並不滿足，積極策劃使用武力來達到其侵略目的。1845年11月20日，葡萄牙女王唐娜·瑪利亞二世公然宣佈澳門為“自由港”，任命海軍上校亞馬勒（Amaral，中國文獻稱之為啞嗎勒）為澳門總督。葡萄牙殖民大臣法爾康特別指示亞馬勒“要維護這個殖民地的絕對主權”⁽⁹⁾，也就是要亞馬勒用武力破壞中國澳門主權，建立殖民統治。亞馬勒是一個狂熱的殖民主義分子。1846年4月21日，他到達澳門出任總督後，就不斷製造事端，阻撓中國在澳門行使主權。

首先是宣佈實行殖民地徵稅法，向在澳門居住的中國商人徵收土地稅和商稅，並向停泊澳門的中國商船徵收貨稅。這一行徑激起中國商人的反抗。1846年10月8日上午，當中國商船拒絕納稅時，亞馬勒出動軍隊鎮壓，並下令炮轟商船，結果許多舢板被擊沉，不少人被打死打傷。事件發生後，亞馬勒為預防中國政府報復，便向英國求援，請求從香港派一艘軍艦到澳門來支援他。澳門的中國商民為了抗議葡萄牙的血腥暴行，曾舉行罷市。當香山知縣來澳門交涉時，亞馬勒竟蠻不講理地宣稱，葡萄牙具有管轄在澳門的中國居民的充份權力，而清政府則無權過問他對中國居民採取的任何措施。亞馬勒還下令在三巴門圍牆以外開闢馬路，掘毀關閘一帶村民的墳墓。1847年，亞馬勒又悍然拘捕澳門海關南環關口的中國官員，將其驅逐出澳門，並宣佈沒收南環關口房產公開拍賣。當耆英去函責問時，亞馬勒覆函宣稱，葡萄牙女王已宣佈澳門為自由港，他是按照自由港的要求行事的。⁽¹⁰⁾

1849年春，廣東人民為反抗英軍進入廣州和建立領事館，掀起了聲勢浩大的反英怒潮。而英國則在珠江口集結軍艦，向廣東政府施加壓力。形勢十分緊張。這時葡萄牙人又乘機蠢動，“躲在大國的盾牌之下爬進來了”。⁽¹¹⁾

3月5日（二月十一日），亞馬勒頒佈公告，狂妄宣稱：“眾所周知，葡女王陛下早已頒佈法令將澳門確立為自由港，葡萄牙海關繼而關閉，所以不能允許一個外國海關機構在這裡繼續其存在，也不允許再對貨物徵收關稅。（……）從同一天起，粵海關官吏不得在本城徵收任何關稅。”⁽¹²⁾

3月8日（二月十四日），亞馬勒在給兩廣總督徐廣縉的照會中提出：“香港既不設關，澳門關口亦當做照裁撤，並欲在省城添設領事官，一如英夷所為。”⁽¹³⁾這種狂妄的挑釁行為，就連當時《中國叢報》的美國編者也指出：“這個措施肯定使兩廣總督大為震驚，因為它就等於取消中國政府的權威。而他下一步將驅逐佐堂，向中國人徵收土地稅，並拒付每年的地租。這也許是亞馬勒總督的最終意

圖，但既然這樣做了，他應不因徐（徐廣縉）採取反擊或強制措施而感到奇怪。”⁽¹⁴⁾

但奇怪的是，徐廣縉雖然對亞馬勒的要求拒絕接受，但沒有對葡人今後破壞中國管治權的行動採取防範措施。3月11日（二月十七日），亞馬勒赤膊上陣，率領葡兵十人襲擊澳門海關，“釘閉關門，驅逐丁役”⁽¹⁵⁾，並命令士兵當眾砍倒了海關大樓前面的中國旗杆。不久，亞馬勒又採取武力迫使縣丞衙門遷離澳門，於是澳門便開始置於葡萄牙的殖民統治之下。

葡萄牙公然封閉澳門海關是一起嚴重的政治挑釁事件。亞馬勒不僅向中國政府挑戰，也向中國人民挑戰。他在澳門附近開闢通往關閘的馬路，強迫中國人搬遷祖墳，早已引起中國人民的無比憤怒。亞馬勒之所以敢於如此狂妄挑起事端，因為他自恃可以得到英國的公開支持。事件發生後，亞馬勒立即到香港向英國總督求援。香港總督隨即調派軍艦一艘、兵員四百人來協助葡人防守澳門。這樣，葡萄牙人便在澳門擺開了同中國武裝對抗的架勢。葡萄牙的侵略氣焰雖然十分囂張，卻又非常虛弱。當時澳門的葡兵祇有幾百人，英軍的支持也祇是象徵性的。但兩廣總督徐廣縉束手無策，他害怕一旦同葡人發生衝突，英國人便會在廣州“乘虛而入”，而在澳門有商務利益的美國、法國和西班牙等國也“必將群起與我為敵”。⁽¹⁶⁾由於疑慮重重，便採取了不抵抗主義。無怪乎馬士說“廣州方面沒有政治能才，粵省當局不去勇敢地抵抗這種侵略行為”，“連他們的無可置疑的權利都不敢主張”⁽¹⁷⁾，實在是窩囊之至。

徐廣縉雖然態度軟弱，未敢使用武力對抗澳葡的挑釁，但還是作出了反應。他採取“以商制夷”的方針，下令把澳門海關移設於黃埔港，動員在澳門經商的中國商人遷往黃埔貿易，並宣佈在澳門貿易的商民須往黃埔繳納貨稅，否則視為走私，一經緝獲，全部充公。這種“以商制夷”政策，並不能有效地維護我國對澳門的主權。很明顯，從澳門撤退，乃是十分消極的做法，實際上是對澳葡當局的退讓。但是由於中國商人紛紛遷往黃埔營業，也使得

“澳門街道荒涼、港口空無一船”⁽¹⁸⁾。葡萄牙殖民者處境尷尬。4月25日，亞馬勒貼出佈告，宣稱：“中國居民（……）如果他們沒有理事官公署的許可證而擅自離開的話，他們的財產將視為自動放棄而立即被政府充公。”⁽¹⁹⁾這種恫嚇非但沒有阻止住中國商人的離去，反而激起中國人民的更大憤怒，終於導致了沈志亮的義舉。

沈志亮，又名沈米，原籍福建，祖輩經商於福建、廣東之間，後定居於香山縣下恭都龍田村（即今澳門東部三盞燈觀音堂一帶）。至沈志亮時，家境貧寒，母子相依為命，以捕魚種菜維持生活。當時，葡人為了開闢馬路，強迫龍田村人民搬遷祖墳，同意的可以得到白銀二兩四錢的補償，反對的則一文不給，強行挖墓，將骸骨拋入大海。沈志亮家的祖墳就是這樣被葡人鏟平的。沈志亮目睹葡人種種暴行，滿懷憤懣，又痛感官府昏庸投訴無門，於是挺身而出，組織青年農民郭金堂、李保、張新、郭洪、周一玉、陳發等人同殖民者鬥爭。這些人都是來自福建漳州的移民。他們認為打蛇先打頭，擒賊先擒王，必須集中力量打擊罪魁禍首，刺殺他們最痛恨的亞馬勒，以伸張正義。

亞馬勒有打獵的習慣，常常騎馬挎槍，闖入望廈、龍田等鄉村打鳥取樂。1849年8月22日，亞馬勒又到關閘附近打鳥。沈志亮和他的朋友們裝扮成賣花菓的商販，預先埋伏在關閘附近地區，並在馬路中間放上一束香花。黃昏時分，亞馬勒和副官賴特（Sr. Leite）雙雙策馬走來。到了離關閘約300米的時候，亞馬勒的坐騎忽然嗅到花香，止步不前。這時，沈志亮立即迎上前去，他“夾着雨傘，假裝向夷人告狀模樣，聲喊伸冤。亞馬勒伸手接呈辭”，含在嘴裡撕開。霎那間，忽有一根竹竿橫在馬前，馬受驚騰躍，祇見六個青年各持短刀，衝上前來，亞馬勒連忙用嘴銜韁繩，想拔槍還擊。這時沈志亮一個箭步上前，“遂拔刀砍斷他臂膊，滾下馬來，即砍取首級並臂膊”⁽²⁰⁾。這場伏擊打得十分乾淨俐落。亞馬勒的副官賴特也被郭金堂擊落馬下，負傷逃走。

當月在澳門出版的《中國叢報》，立即以“時事日誌：澳門總督亞馬勒被殺案”為題，做了詳細報道。其主要情節，也大體與中國記載相近：亞馬勒總督於本月22日傍晚在關閘附近遇刺身亡，頓時引起外國公眾驚恐不安。是日傍晚，總督閣下由其副官賴特陪同，如平時一樣騎馬閒遊。他們二人出去野外，而其他人則照樣留在跑馬場。這時候，有幾個孩子來到他們跟前。每人手持竹竿，竿頭綁着樹葉，並舉竿敲打總督的馬頭。總督立即掉轉坐騎，企圖對這種莽撞行為略施懲戒。這時有八個也手執竹竿的成年人衝上前來，圍住總督的馬。其中兩個攻擊他的副官，另外六名歹徒則丟掉竹竿，從袖管拔刀撲向這個不幸的受害者。總督手無寸鐵，又失去右臂，無法抵禦攻擊，很快跌落馬下。殺手們砍去他的頭和手，又把他的屍體亂砍亂劈，慘不忍睹。⁽²¹⁾《中國叢報》的編者在發這條消息的時候，基本上持中立態度，一方面認為亞馬勒“太輕視中國人”，在澳門幹了很多壞事，傷害了中國人的感情，導致了被刺身亡。另一方面，又同情亞馬勒，稱沈志亮等人為歹徒，稱“這一悲慘事件使整個居留地大為震驚，人們目瞪口呆，充滿哀傷”。在葡國，現在還有人稱亞馬勒為英雄。但在我們看來，亞馬勒祇不過是一個狂熱的殖民主義者，是一個膽敢在中國土地上幹壞事的狂徒，他的可恥下場實乃咎由自取，罪有應得。

沈志亮等人為國除敵、為民除害的義舉，引起極大的震動。澳門和下恭都（今前山地區）人民奔相走告，歡呼頌慶。同時人們也預見到形勢的險惡，而將沈志亮等人隱藏起來，加以保護。亞馬勒的可恥下場也驚懼了外國侵略者，“諸夷惴惴不敢出馳馬，十三行皆震懼”。⁽²²⁾

亞馬勒事件的後果和影響

亞馬勒死後，澳葡群龍無首，當即暫由澳門當局各個部門的頭目組成政務委員會代理兵頭職權。葡萄牙人對亞馬勒被殺又驚又怒，即於次日（8月23日）致函兩廣總督徐廣縉，聲稱這是一次有組織、

有計劃的謀殺行動；並且認為這次行動是中國政府策劃的，或者是支持和批准的；要求徐廣縉立即採取行動進行報復。事件發生後，澳葡當局向駐澳各國領事發出求援照會，又把“多爾芬”號和“普利茅斯”號兩艘軍艦調來部署在澳門附近的河道上。8月24日，香港總督文翰致函澳葡當局，宣佈當日立即派“亞馬森”號和“米迪亞”號兩艘軍艦前往聲援，以“充份保證澳門的安寧”，以及制止“這個居留地上可能出現的一切騷動”，並表示將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將兇手“緝拿歸案”。⁽²³⁾在英國的支持下，澳葡當局於8月25日出動葡兵120名進攻關閘。清政府害怕衝突擴大，居然下令關閘駐軍主動後撤，導致關閘失守。葡兵扣押了三名中國汛兵，帶回澳門作為人質，接着進攻北山嶺拉塔石炮臺，打死打傷中國官兵多人，並炸毀了炮臺的20門大炮和彈藥庫。同時，為了炫耀戰功，“將一個守衛要塞而被殺的中國軍人的頭顱和手臂，挑在一根竹竿上運回來，並遊街示眾”。

澳葡當局的這次軍事行動有英國人直接參與，由英國軍官特魯布里奇上尉率領的海軍陸戰隊與葡萄牙軍官梅斯奎塔配合作戰。⁽²⁴⁾在軍事挑釁的同時，澳葡當局向廣東政府發出照會，要求懲辦“兇手”，交還亞馬勒的人頭與右臂。英國、西班牙、法國和美國的領事也紛紛發表聲明，支持葡萄牙，逼迫廣東政府就範。在列強的壓力下，清政府屈膝妥協。徐廣縉命令當地鄉紳鮑俊迫使沈志亮“自首”。鮑俊召集村民宣佈了總督的命令，遭到村民一致反對。他們準備護送沈志亮遠走它鄉。但鮑俊勾結官府，誘騙郭金堂到縣城予以逮捕，然後寫信告知沈志亮。沈志亮不願連累他人，寧願犧牲自己。他說：“大丈夫一人做事一人當！”毅然向順德官府“自首”。在獄中，沈、郭二人爭先承認自己是殺死亞馬勒的“正兇”。徐廣縉親自審問此案，判處沈志亮死刑，郭金堂遣戍邊塞。官府深知這種判決不得人心，害怕村民得到消息後鬧事，便連夜將沈志亮殺害於前山鹿仔山下（今前山中學附近）。事後徐廣縉為了平息民憤，又假惺惺他說甚麼：“沈志亮義士的所作所為是光明正大的，我是揮淚斬英

雄。”當地人民十分不滿官府這種殺害英雄、討好澳葡的可恥行徑，他們在一篇〈告白〉中明確指出：“沈是一個一輩子沒做過壞事的人。當他被推選為勦奸勇士時，他的熱忱猶如彩虹。他不愧為一個愛國者。唉！惜其未遇明主，時運不濟，竟然被出賣遭殺戮！實堪悲矣！”同時〈告白〉又揭露徐廣縉：“人都說兩廣總督以他政見的英明而使人敬畏；但事實是，他對夷人畏之如虎，而對我們百姓卻視若魚肉，他可任意宰割分享。”⁽²⁵⁾11月13日，澳葡先交還所扣押的三名中國汛兵，然後徐廣縉把亞馬勒的頭手歸還澳葡當局，澳門事件就此了結。

沈志亮雖然慘遭殺害，但是愛國者的英雄形象永遠銘刻在人民心中。澳門附近村民在前山西城沈志亮墓前立了一塊石碑，上刻“義士沈志亮之墓”，又建廟堂一座，以表示悼念。沈志亮的愛國精神長期鼓舞著廣東人民反抗葡萄牙侵略者的鬥爭。1909年至1911年澳門界務交涉期間，人民掀起反侵略的怒潮。鬥爭中的人們寫詩謳歌沈志亮的鬥爭精神，並以此激勵鬥志。詩云：夷酋苛暴吏潛逮，誰謂三軍勝匹夫；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²⁶⁾

葡萄牙謀求侵佔澳門合法化

1849年，葡萄牙人利用亞馬勒被刺事件發動武裝挑釁，達到了殖民者幾百年來夢寐以求的侵略目標——破壞中國主權，對澳門實行殖民統治。其後又在1851年和1864年先後侵佔了氹仔島和路環島。事後，葡人得意洋洋他說：“自從1849年8月起，殖民地的自主權成了神聖不可侵犯的了”，“葡萄牙在澳門的主權就與其他所有殖民地無異，是完全的和絕對的”，並且聲稱，葡萄牙人忍受“三個世紀的苦難終於結束了”。⁽²⁷⁾葡萄牙人表面上神氣活現，骨子裡卻感到理虧心虛。因為他們很清楚，澳門不是其固有的領土，也不是上帝的賜予，而是他們利用有利形勢使用武力強行奪取管治權。這種依靠武力建立起來的殖民統治既不合法也極不鞏固，因為它必將遭到中國方面的激烈反抗，而葡萄牙人本身力量有限，無法應付局面，因此十分害怕中國政府

在平定太平天國起義之後，會找澳葡算賬。澳督基馬良士 1852 年致函里斯本說道：“我堅信，中國政府一旦擺脫了那可怕的敵人（太平軍），一定會反過頭來對付我們，因為敵意未消。”“祇要徐廣縉作主廣東一天，不消除亞馬勒使澳門獨立的行動、不對驅逐中國海關賠禮道歉一天，便一事無成。”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人想到必須同清政府簽訂一個條約，從而使他們對澳門的殖民統治合法化，並分享列強在中國攫取的各種特權。在亞馬勒事件中，一向立場強硬的澳門馬傑羅主教，此刻態度也發生了變化。他在 1852 年 1 月 26 日致海事暨海外部的公函指出，祇有兩國簽訂條約，澳門局勢才會穩定。因為，澳門雖然已經獲得“獨立”，但是，“這一獨立因缺乏葡中兩個政府間的普通協議而未得到確定，它是靠武力維持的。”（從而不可避免地使澳門）“在政治、貿易、道德、宗教及財政上，形勢日益惡化。最令人擔心的是，澳門的徹底崩潰指日可待。（……）若祇是派遣武力保護澳門的安全而不簽訂條約，在有能力維持的情況下，充其量不過是一個軍事重地，但不會有穩定貿易。（……）從事實來看，似乎我們應放棄對華公開動武的看法已成大局。我們應要求中國政府賠禮道歉，應火速與中國政府舉行談判、磋商，使澳門擺脫目前所處的岌岌可危的狀況。”^{（28）}

亞馬勒的惡行，早已使澳葡與廣東政府的關係搞僵。基馬良士為了擺脫澳門困境，而頻頻向兩廣總督表示友善，希望雙方盡棄前嫌。徐廣縉堅持，祇有在中國恢復澳門管轄權的前提下，才能恢復雙方的關係。這是明白要求澳葡放棄其侵略成果。這一條件乃是澳葡無法接受的。於是葡萄牙政府企圖利用英法兩國發動的侵華新戰爭，趁火打劫，依靠列強的幫助達到迫中國締約的目的。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後，葡萄牙人趁機請求英國在外交上予以協助，安排他們同清政府談判。1858 年 7 月間，正當指揮侵華戰爭的香港總督額爾金在同清政府進行談判時，葡萄牙駐英公使沙夫拉狄阿拜訪了英國外交部，請求英國允許葡萄牙派一名代表隨同英國的代表團赴北京參與談判。英國政府同意在聯軍艦隊北

上時，把葡萄牙使節帶到北京去，與英法一起迫使清政府簽訂條約。但附有一項明白無疑的諒解：葡萄牙在中國的特殊地位和有關利益，不得在任何程度上影響英國使團的行動，不能為了葡萄牙人而致犧牲英國的直接目標。^{（29）}英國外交大臣並為此寫信通知額爾金。但是此信寄到香港之前，英法聯軍的艦隊早已向北方進犯了，葡萄牙的談判代表未能隨艦隊出發。10 月間，葡萄牙代表單獨“來上海請立約”，由於沒有軍事後盾和英法的撐腰，很快便被清政府駁拒。^{（30）}

1859 年，額爾金總督的兄弟和秘書卜魯斯接任駐華公使。澳葡總督又向卜魯斯表示想隨同英法公使北上。法國公使葛歷勞士表示同意。但卜魯斯卻認為，英法通過流血戰爭所勒索來的權利，不能隨便推及其他國家享用，而拒絕了葡萄牙的請求。鑒於英國不如法國那樣熱心支持它同中國談判，因此葡萄牙人轉向法國求助。於是，當第二次鴉片戰爭結束，中法〈北京條約〉簽訂以後，便由法國出面為中葡談判牽線搭橋。

1861 年 3 月，法國公使哥士耆會見清總理大臣奕訢時，特別提出了葡萄牙問題。哥士耆說：“大西洋（即葡萄牙）亦係大國，該國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為安靜。近因中國未與換約，不能約束其眾，以致漏稅諸弊甚多，若與換約，必於中國稅務有益。”^{（31）}當時請求簽訂商約的還有普魯士國，總理衙門奕訢等大臣認為，他們都是為了通商利益，經研究後答覆哥士耆，表示同意與葡萄牙談判簽訂條約。

1862 年，葡萄牙特使基馬良士作為法國公使的客人，居留於北京法國公使館內。6 月 13 日，法國公使哥士耆向清朝總理衙門轉達了基馬良士給中國的照會，正式提出要求談判訂立通商條約。照會說：“其大英、大法、大美國既立章程，視本國未立章程者加一等。在本國來貴國獨先，且甚和好，今在諸國中縱非出頭，亦不當落下。因此本國大君主淵元特派本大臣界以全權，與貴國議立章程，俾與近立章程各國相等。（……）其所有恩施與各國者，本國更應越沾

矣。”⁽³²⁾ 清政府接到照會後，任命恆祺和崇厚為談判全權代表，與葡使進行談判。

按照清政府當時的規定，外交談判一般在天津舉行，但法國公使聲稱天津發生瘟疫不便居留，請求清政府允許葡使作為法國公使的朋友居住在法國公使館內，與清政府代表在北京談判達成協定後，再到天津簽約。法國此舉的目的是為了抬高葡使的地位，其所編造的理由“粉飾其辭，狡詐之情如獍”，但總理衙門還是同意了這個請求。

中葡談判與中國收回澳門的計劃

1862年7月，中葡修約談判在北京舉行。這次談判表面上是以“洽談商約”為目的而舉行的，但實際上簽訂通商條約祇是談判的一個次要目標，葡萄牙最為關心的乃是澳門的地位和前途問題，企圖通過談判使其在澳門的殖民統治獲得承認。

但它是一個貧弱小國，沒有足夠的軍事力量來支持其外交上的詭詐。因此在談判中，它力求避免直截了當地提出敏感的澳門主權問題，而是企圖借談判簽訂通商條約之名，挖空心思地把一些含糊不清的條款塞進條約中去，作為葡萄牙佔領澳門合法化的法律根據。清政府對葡萄牙的侵略陰謀有所覺察。奕訢的奏摺指出：葡萄牙在鴉片戰爭以後，“始則求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藉端入寇，毀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驕橫，已可概見”。此次談判來意不善，因而應“稍折其方張之焰”。對策是開門見山地把恢復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問題提出來，作為簽訂通商條約的先決條件。“於與議條約之初，即告以澳門必須仍歸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議立條約。”⁽³³⁾

清政府提出澳門的主權問題觸到了葡萄牙殖民者的痛處，葡方代表頓時驚慌失措。在歷時一個多月的談判中，“該公使果因此事為難，是以於他款不甚堅執，惟於此一事持之甚力”，絞盡腦汁進行狡辯，提出了兩條不像樣的“理由”，一是“澳門係前明給與伊住，迄今已二三百載，不應索還”；二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又有華人襲殺該國大臣

之事，中國至今不為辦理，如欲歸還澳門，必須先了此案”。這些所謂的“理由”，其實都不值一駁。葡萄牙租住澳門幾百年，並不等於就擁有了澳門主權。至於亞馬勒欺凌澳門人民，罪行累累，遭到正義制裁，乃是咎由自取，死有餘辜。況且兩廣總督已經屈從葡萄牙殖民者的要求，把愛國志士沈志亮作為“兇手”而殺害。這件事與澳門的主權問題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但由於葡萄牙代表一再堅持這些無理要求，使談判陷於僵局。

正當中葡雙方代表就澳門地位問題激烈爭辯、相持不下時，法國公使哥士耆以第三國身份出面調解。他表面上裝出一副主持公道的樣子，實際上是串同葡萄牙誑騙中國。葡萄牙代表在哥士耆斡旋下，態度突然轉變，表示願意接受一個折衷方案，即同意“中國仍在澳門設官”，但中國必須同意“納租一節，彼此俱置不論”。按照總理衙門當時的理解，祇要“澳門仍言明由中國設官”，有了這一條，那就意味着“海外彈丸之地，尚為中國治理之區”，主權並沒有喪失。⁽³⁴⁾ 清政府根據這一理解，同意簽訂中葡條約。

此後，雙方討論商約的細則，經過兩個月的談判，於8月間擬訂了〈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這個條約除了有關澳門問題的條文之外，其餘所有條款都和中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的商約基本相同。但是，葡萄牙人同意中國仍在澳門設官，祇不過是一種騙人手法。他們利用清政府的昏庸無知，在條約的具體條款中大做手腳。如條約第九款規定：“仍由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四五品人員。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紮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³⁵⁾

這樣，中國派駐澳門的官員並非行使管轄權的統治者，而祇是專管僑民貿易事務的領事官了。葡萄牙在英文本條約中還刪去了該款中的“幫同防備該處”幾個字。（葡文本、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這樣的商約，不僅沒有恢復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反而進一步使中國喪失對澳門行使主權的權

力。但昏庸的清政府的大臣們當時急於了結這個談判，並沒有看出葡萄牙人的陰謀詭計。8月13日，中葡兩國代表在天津草簽了〈和好貿易條約〉，並約定兩年後在天津互換雙方政府批准的條約文本。

中葡條約草簽之後，葡萄牙方面於1863年4月14日予以核准。並委派新任澳門總督阿穆恩（José Rodrigues Coelho do Amaral，——譯亞馬廖，1863-1866年在任）為特使，前往中國換文。條約換文時間原定於1864年8月，但這年5月間，葡萄牙特使阿穆恩便匆忙趕到天津，要求提前換文，並“欲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這一反常舉動和肆意要求，使總理衙門的大臣們十分反感，認為“亟須設法以折其方張之焰”。⁽³⁶⁾他們重新推敲了〈和好貿易條約〉各款，發現第九款中關於中國在澳門設官，與各國領事官駐紮澳門無異等語，意義含混，決定向葡萄牙提出修正，總理衙門當時這樣做，主要是對葡方得寸進尺的反擊，以“杜其過肆要求之漸”，還沒有想到廢約。

6月17日，清政府代表崇厚、薛煥在天津與阿穆恩會談。中方代表向葡使阿穆恩說明條約尚未批准，“因其中有應酌商之處”，要求進行修改。阿穆恩本來心懷鬼胎，對中國提出的問題十分敏感，他聲稱：“條約業經該國主批准，須俟換約後方可再行商量改約之事。”但崇厚與薛煥知道這是葡萄牙人“有意欺誑，欲將條約換到彼手，仍申前說，求開西路各口，而我所與商之事，則指為條約已換，無可更易”。因此，中方堅持先修約再換文。阿穆恩見陰謀敗露，欺詐無望，就中止會談，悻悻而去。阿穆恩逃會之後，又採取惡人先告狀的手法，於6月20日向清政府發出抗議照會，並將照會分發各國駐華使節，公然指責中國拒絕換約。聲稱要立即返回澳門，並報告本國國王處置。清政府沒有屈服，6月24日，總理衙門覆照阿穆恩，駁斥葡方立場，同樣也把照會分送各國使節。照會嚴正指出：“立約乃萬年和好之事，必於兩國有益，彼此均無損礙，方可行之永久，若有偏損之處，自應於未互換之前，彼此和衷相商，將如何取益防損之處，預為言明，方免日後不便，此乃情理之至。（……）況所

商酌之事，於貴國並無所損，自應會議妥酌而行。（……）乃貴大臣五月十四日（6月17日）在公所相見，本大臣等將大皇帝飭商之件略題數語，貴大臣即起身回寓，不允相商。貴大臣如此舉動，似有輕藐之意，各國在中國之欽差大臣凡遇商辦事件，從無似此行為，（……）其必有不換約之定意，此責任在貴大臣，並不在本大臣等也。”⁽³⁷⁾

當時在京各國使節見阿穆恩態度蠻橫，也沒有公開表示支持，甚至與葡萄牙關係至為密切的英國，也向總理衙門表示：“此次聞知有故，勢逼貴國，不得換約，本大臣深為不懌。”⁽³⁸⁾阿穆恩發出抗議照會的第二天即乘船離開天津返回澳門，但途經上海又停留下來，等候各國使節外交上的聲援和清政府態度的軟化。但是等來等去，外國使團既沒有作出對葡萄牙有利的外交表態，清政府又拒絕了葡萄牙的抗議照會。阿穆恩祇好自己來打圓場。他復於7月7日照會清政府，極力否認有“不肯換約”和“輕視中國”的意思，聲稱“情願互換前定條約”，並提出“在廣東互換”。總理衙門認為如果立即同意換約，便是“示之以弱”和“急於遷就”⁽³⁹⁾，因此，更加堅持要先談妥有關條款的修改，他們在7月18日給阿穆恩的照會中指出，中國政府“並非欲增減和約，但須將和約未顯明處，豫先言定，以免日後彼此誤會偏解”，並具體提出第九款，“任憑仍設官員”，“所謂仍者，係仍照從前設官之例，在澳門辦理中國稅項，稽查本國及各國遵守章程，此乃條約本有之意，不過再為講解明晰定議，庶免日後爭論”；另外又提出第八款中，“載明不得派商人充領事官，今貴國竟未遵照，亦當豫為言定。換約後即應改派真正職官”。同時強調中葡談判地點仍在天津舉行。阿穆恩接到照會後，即於8月1日回信答覆，表示願意“立即前赴天津，以為互換之舉”。但他對條約第九款的解釋與中國的解釋截然相反。此後，中葡雙方照會往返頻繁，反復爭辯中國在澳門設官問題。阿穆恩堅持說，如果中國在澳門設官，那祇能是領事官，“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官駐紮澳門無異”。而清政府則堅持認為，澳門是中國領土，派駐澳門的官員並不是領事官。“遍查條

約，止有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字樣，並無中國領事官字樣，且中國官制亦無領事官名目，何得硬加以領事官之名。貴大臣尚未推求漢文條約之意故也。”⁽⁴⁰⁾

阿穆恩反對中國政府的立場，公然聲稱：條約第二款已有“一切舊章自應革除”的條文，因此，中國過去設在澳門的官員所行使的舊權，“已在革除舊章之內”。⁽⁴¹⁾清政府對個論點進行了駁斥，認為“條約第二款雖載明將舊章革除，第九款又載明仍設立官員。是應革除者，自應革除；應仍設者，自應仍設”，設官“不在革除之列”，並指出葡萄牙“輕視條約仍設之句，是意在有傷和好，而不顧各國之公論。”⁽⁴²⁾雙方在交涉過程中，總理衙門還指出：“澳門地基，向以三巴門為界，近日有人自澳門來，言及前數年間，貴國人竟將三巴門以外之地侵佔數里。此層亦應早為清理，將侵佔之地歸還中國，方昭和睦之誼。”⁽⁴³⁾但是葡使拒絕了中國的要求，雙方相持不下，談判形成僵局。直至1865年2月，總理衙門給阿穆恩發去最後一份照會，提出若葡萄牙同意中國的上述二點要求，便可來天津換文，但葡萄牙方面沒有答覆，談判至此中斷。

綜觀中葡雙方在19世紀60年代初年的交涉，中國政府始終掌握外交上的主動權，有力地回擊了葡萄牙人的外交訛詐，粉碎了他們妄想通過締約，迫使中國政府承認其破壞澳門主權、實行殖民統治的既成事實的陰謀。葡萄牙人在這次談判中，一輸道理，二無實力，因而不可避免地招致失敗。

中葡條約功敗垂成，使葡萄牙人感到無比懊喪。在檢討失敗教訓的時候，很多人都指出阿穆恩有難以推卸的責任。英、法、俄等國外交界皆認為阿穆恩其人辦事太過輕率，所以把本來已經草簽的條約搞砸了。葡萄牙駐俄國公使向葡國政府提出，今後澳門總督在同中國政府談判時，應該“保持萬分的溫和、調解的精神、超常的禮貌和極大的理性”，這樣才能成功。⁽⁴⁴⁾1866年10月26日，柯打接任澳門總督。他給葡萄牙外交部長的信函中，分析了中葡締約談判的前景，指出：“除非受到突發事件的壓力，中國人不同意，相信未來也不會同意

無償讓與一塊他們雖並不成功但一向堅定地維護其法律佔有權的土地”，因此他認為，葡萄牙在未來的談判中，有以下三種方案可供選擇：

1) 放棄跟天朝談判，“維持澳門現狀，等候合適的時機進行更有保障的談判”；

2) 義無返顧地繼續“談判懸而未決的事項，但循此路決不能得到滿意的結果”；

3) “改變策略，巧妙地更改備受爭議的兩項條文，修改條約後，再提交天朝批准，並尋求我們在東方的歐洲盟友施加影響，支持我們的努力。”⁽⁴⁵⁾葡萄牙政府認可了第一種方案，即採取暫時維持澳門現狀，但又要積極爭取創造條件爭取實行第三種方案。1867年間，柯打與總理衙門多次互通照會，就有關中葡條約事宜進行磋商。但雙方對條約的第二款、第九款的分歧很大，始終無法化解。柯打後來還發現，澳門主要居民是華人，如果中國政府在澳門設官，無論是領事官，還是別的甚麼官員，都會對澳門殖民管治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他向外交部建議取消有關設官的條款。這樣，澳督對磋商便缺乏開始的那種熱情。而總理衙門方面，也對毫無結果的爭論表示厭倦。中葡之間的外交磋商後來也中斷了。

1868年8月3日，蘇沙接任澳門總督，又向中國發來照會，請求重開談判，另訂新約。但這時清政府對解決澳門問題另有設想，沒有同意蘇沙的建議。1867年冬，擔任海關總稅務司的英國人赫德，多次向總理衙門提出解決澳門問題的方案。赫德認為葡萄牙“日漸貧困，如能乘機動之以利，澳門可望收復”⁽⁴⁶⁾。總理衙門討論這個方案時，又獲悉法、美、俄、德等國都有乘機從葡萄牙人手裡購買澳門的意向，認為如果如此，清政府處境甚為難堪，“禁之不能，聽之不可，必至束手無策，而其害尤不勝言。”在這種情況下，清政府權衡利弊得失，為了避免澳門落入其它強國之手，決定用給予葡萄牙經濟的補償方法收回澳門。

1868年春，總理衙門決定派西班牙卸任駐華公使瑪斯出使葡萄牙，負責談判收回澳門和修改貿易條約的有關問題。總理衙門同赫德和瑪斯等人商

定，如果葡萄牙答應交回澳門，撤走軍隊，移交炮臺，則中國給予葡萄牙經濟補償費白銀一百萬兩，自此以後，有關澳門“治理地方，沒關徵稅一切事宜，統由中國自行辦理”。瑪斯和赫德又以經辦人名義，向清政府敲詐三十萬兩白銀作為活動經費。由於當時清政府財政困難，無法籌集這筆達一百三十萬兩的鉅款，於是經赫德從中牽線，借貸洋商在海關的存款，年息一分，用海關關稅按月扣還。⁽⁴⁷⁾

1868年8月22日，瑪斯啟程赴歐。赫德派其親信金登幹同行，名義上是幫助辦事，實際上是為了操縱談判。當年9月，西班牙爆發革命，女王伊沙貝拉二世（1830-1868年在位）被逐，王位虛懸，葡萄牙捲入了爭奪西班牙王位繼承權的鬥爭，但葡萄牙自己也因老軍人薩爾達尼亞元帥策劃政變而處於混亂狀態。突發事件使瑪斯無法進行活動。在他等待時機去完成自己的使命時，卻突然於1869年2月在馬德里病故。這樣，清政府收回澳門的計劃便無法實行。

瑪斯死後，赫德曾經向清政府提出繼續瑪斯使命的三種方案：1）把這件事移交給當時代表中國赴歐美各國從事巡迴外交的蒲安臣負責辦理；2）由瑪斯的副手金登幹繼續辦理；3）等待葡萄牙使節來華簽訂商約時辦理。總理衙門認為赫德的幾個建議都不可行。因為蒲安臣是專門出使“有約之國”的，不應派去同尚未建立外交關係的葡萄牙談判；而金登幹祇是一個普通的稅務司，不宜委派去執行如此重大的使命；葡萄牙當局因為不知道清政府想收回澳門，亦不會派特使前來談判。在這種情況下，總理衙門祇好暫時停止收回澳門的計劃。

【註】

- (1)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
- (2) 列寧：〈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列寧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頁648。
- (3)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265。
- (4)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耆英等奏澳門葡萄牙人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折〉。
- (5) 中國文獻祇列出前述七條，見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基金會1997年版，頁236-237。
- (6)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八，〈耆英等奏查辦美利堅等國通商大略情形折〉。

- (7)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耆英等奏澳門葡萄牙人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折〉。
- (8) (11)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362；頁380。
- (9) (10)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270；頁270-275。
- (12) (14) 《中國叢報》1849年10月號，〈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1輯，頁66；頁66。
- (13) (15) (16)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徐廣縉等奏葡人釘閉澳門關門棧商稟稱另立馬頭現在黃埔開市折〉。
- (17)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380、381。
- (18) 馬士、宓亨利：《遠東國際關係史》上，頁134。
- (19) (23) (25) 《中國叢報》1849年10月號，〈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1輯，頁68；頁49-50、50-51；頁69-71。
- (20)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徐廣縉等奏葡兵頭亞馬勒被殺緝兇手正法折〉。
- (21) 《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1輯，頁45、46。
- (22) 陳澧：《香山縣誌》卷一五，〈沈志亮傳〉。
- (24) (27)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293；頁294。
- (26) 瑞初：《鏡湖感事十詠》，《香山旬報》第61期，瑞初即楊應麟，字訓強。廣東香山北山鄉人。當時任香山勘界維持會會長，廣東勘界維持總會副會長。
- (28) 轉引自吳志良：《生存之道》頁165、164。
- (29) 參見蔣孟引：《第二次鴉片戰爭》，頁239、240。
- (30) 《清史稿》卷一六，〈邦交志八〉。
- (31)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恭親王奕訢奏摺〉。
- (32)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大西洋國照會〉。
- (33) (34)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恭親王奕訢奏摺〉。
- (35) 王鐵崖：《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頁188-189。
- (36)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五，〈恭親王奕訢奏摺〉。
- (37)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五，〈給西洋使臣照復〉。
- (26)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六，〈英國照復〉。
- (39)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一，〈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摺〉。
- (40)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七，〈給大西洋國使臣照會〉。
- (41)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一，〈薛煥、崇厚奏摺〉。
- (42)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一，〈給大西洋照復〉。
- (43)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七，〈給大西洋國使臣照復〉。
- (44) 葡外交部檔案〈駐華公使館〉第950號函盒〈澳門文檔〉，轉引自吳志良《生存之道》頁169、170。
- (45) 葡外交部檔案〈駐華公使館〉第950號函盒〈澳門文檔〉，轉引自吳志良《生存之道》頁169、170。
- (46)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八，〈給日國(西班牙)公使瑪斯照會〉。
- (47)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九，〈恭親王奕訢奏摺〉。